

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公众号代运营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付款方式

1. 双方就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公众号代运营项目服务的合作事宜签署合同。主要内容为津云新媒体负责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公众号全年代运营。
2. 服务期：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
3. 甲方同意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网络信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陆万元整），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6603.77 元，税金为人民币 3396.23 元。
付款具体条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即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项目完结验收后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50%，即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在发布前将推广内容提供给乙方，并声明保证在任何时候（i）拥有内容的所有权及或有权允许乙方（在发布期间内）使用、复制、传送和发布；（ii）推广内容和甲方的网页内容将不会（a）侵犯第三方的权益，（b）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c）含有任何欺诈性、误导、淫秽、诽谤、种族歧视或者其它非法内容，（d）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行业标准，（e）违背公序良俗，（f）违反国家与党的方针和政策，（g）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条款支付款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合同条款规定发布推广内容，乙方发布的内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发布，不得私自发布任何可能对甲方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乙方应保证其每次发布的内容均获得甲方同意。
2. 乙方有权审核所有推广内容，有权拒绝发布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内容。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未收到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推广内容发布。
4. 在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进行服务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后 48 小时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

认定乙方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联系方式及其他商业秘密), 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更改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该等商业秘密、信息和资料, 否则, 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该等商业秘密、信息和资料, 否则, 甲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则其应当独自承担因推广内容或甲方的网页内容引起的任何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而引起或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损害及费用, 包括因侵害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及侵害隐私权而引起的任何追索。
2. 若乙方在甲方及时提供所需资料的情况下, 未能及时发布, 则乙方应 (1) 立即无条件为甲方发布(2) 不得缩短推广期限,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未能及时发布信息的情况出现 3 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甲方逾期付款, 累计逾期 60 天, 乙方可解除合同, 甲方应承担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4. 因重大政治活动或突发事件等原因, 不能按时播出的内容或者因此需修改表现及链接内容的,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乙方因服务器故障或人为因素而影响发布内容的正常播出, 乙方将按照“错一补二, 漏一补二”的原则给予补投放, 补投放的内容位置及日期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6. 因乙方发布的网页图片、动画等内容引起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侵害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及侵害隐私权而引起的任何追索全部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引起或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损害及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 如: 战争、洪水、火灾、台风、地震、疫情或其它类似性质的双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 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如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二十天,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合同执行问题。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 共同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起诉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第八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生效，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
2. 除非提前终止，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其所有合同规定之义务时终止。
3.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盖章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廉洁条款

1. 合作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对方的宴请、消费性娱乐活动、旅游活动；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作出在合同签订后或终止后兑现某种利益关系的承诺。
3. 合作期间如发现任何一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及时通报索贿/受贿单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公司名称（盖章）：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39 号

联系方式：

甲方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 7. 17

乙方公司名称（盖章）：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 143 号国际新闻中心 10 层

联系方式：

乙方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 7. 17